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2019年工作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2019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（1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，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；参会过程中，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，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我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，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。

（2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19年4月18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2019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关于2019年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；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会议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19年7月1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年10月18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的独立意见；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年12月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关于投资设立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名）事项的独立意见；关于调整杭州海康智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出资主体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9年12月24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；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	同意

（3）现场办公情况

2019年度，我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的工作汇报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控状况，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（4）年报编制沟通情况

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与公司经营层、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审议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报告，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，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。

（5）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我认真研究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和任职资格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（6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。

(7) 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0年，我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发挥自己的作用。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志东 _____

2020年4月